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 A 座 18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，代表股份 414,480,4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13,667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13,12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14,473,7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;弃权 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06,4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